

#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施工单位：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2日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乙方：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内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工程内容：

(1) 干挂石材加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外墙采用的干挂石材幕墙胶老化，部分石材松动、脱落，需对楼顶沿口盖板及游客服务中心走廊墙面进行维修等维修内容，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2) 玻璃防水维修：博物院三层展厅天棚玻璃接缝部位防水密封胶整体老化、封闭开裂，四周排水槽防水老化，石鼓造型密封胶脱落；接待厅两处、四层金文展、玉器展各一处、六号及十一号文物库房防水维修及吊顶维修等维修内容，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3) 卫生间翻新：博物院卫生间墙面瓷砖出现大面积脱落，设施老化严重需要重新翻新，共计卫生间 8 间（男女卫生间接一间算），包含卫生间设施翻新和配置直饮机一台等卫生间翻新内容。

(4) 破碎玻璃更换：展厅天棚破碎玻璃更换等内容，面积 22 平方米。

4.工期：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31 日竣工。

5.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128000.00 元  
(详见投标报价材料)，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工程量核算。

6.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7.材料进场施工一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决算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 第二条：工程质保



本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5年。针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乙方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内实行非人为因素全免费质保，人为损坏、使用不当、外力破坏等情况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2.质量保修期内，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乙方予以免费更换；因产品制造、设计原理、材料品质问题引发的非人为损坏，乙方须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全部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确保项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3.质量保修期内，若甲方发现施工内容存在设计缺陷、工艺问题、材料不合格或功能性故障，乙方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诺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工作，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及时修复合格，做到响应及时、处置到位、修复合格。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李花为甲方代表，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图纸等资料。

3.甲方有权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如实报告施工进度，对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指定时限内落实完成。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杨光作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按期完工；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须经甲方审定签字后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及图纸施工，落实环保、降噪措施，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与竣工验收并编制工程决算。

3.施工材料须按双方约定的规格、价格采购，不得擅自变动，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后果。

4.隐蔽工程施工前，须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现场查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或进入下道工序。

5.施工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事前动火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不得动火。

6.乙方须提交全部施工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审核，施工人员须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方相关规章制度。

7.乙方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负总责，加强安全教育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因违规及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每日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断水断电，并如实填写安全日志。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类设备管线。

10.工程竣工移交前，负责现场所有设施及工程成品的保护管理。

11.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业，做到材料堆放合理、道路畅通、垃圾及时清理，工完场清，无垃圾遗留。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在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 **第五条：工期**

1.因甲方原因通知工程暂停的，工期顺延。

2.因甲方设计变更未及时确定而拖延时间的，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不顺延。延期一日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停工或无法

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甲乙双方及时处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手续。甲方与乙方商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时间。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分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工程费用按实际费用的1.5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双方代表及时联系并经甲方认可后才可执行。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签章齐全的全套中文竣工技术资料（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满足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档案归档及后期运维管理要求，具体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完工报告、竣工移交证书；基础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卫生间设施、直饮机等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技术规范及技术说明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技术、商务文件资料。

5.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第七条：结算**

1.本工程项目价格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及总价，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审代决。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含变更的项目），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按照合同报价同比例进行审计核算。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a.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按综合单价调整；b.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c.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款，取费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2025年版《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修缮与更新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价

目表、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本项目中标时的同等优惠比例执行。人工工日和费率按照投标报价中的工日和费率执行。（变更项目均须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为依据，签证单明确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工程量、施工工艺及完成时间。）

####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进行质量认定。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承诺、义务，视为其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和不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借用他人资质、业绩造假、主材选用不按投标文件规定等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施工承包权另找第三方施工队进行施工维修，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将本项目承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甲方将终身取缔和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等项目，并且甲方有权在公众媒体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投诉，乙方愿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国家相关行业施工安全规范。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部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 3. 补充条款

(1)对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甲方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乙方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经办人:李花

部门负责人: 王健

甲方盖章:



乙方: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 合同附件 1

###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乙方：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范围：

(1)干挂石材加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外墙采用的干挂石材幕墙胶老化，部分石材松动、脱落，需对楼顶沿口盖板及游客服务中心走廊墙面进行维修等维修内容，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2)玻璃防水维修：博物院三层展厅天棚玻璃接缝部位防水密封胶整体老化、封闭开裂，四周排水槽防水老化，石鼓造型密封胶脱落；接待厅两处、四层金文展、玉器展各一处、六号及十一号文物库房防水维修及吊顶维修等维修内容，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3)卫生间翻新：博物院卫生间墙面瓷砖出现大面积脱落，设施老化严重需要重新翻新，共计卫生间 8 间（男女卫生间按一间算），包含卫生间设施翻新和配置直饮机一台等卫生间翻新内容。

(4)破碎玻璃更换：展厅天棚破碎玻璃更换等内容，面积 22 平方米。

3.工程地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



程和操作规程。

三、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明确现场管理人员，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和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动火作业，必须严格履行事前动火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擅自动火作业。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审核，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防护措施；保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露趾鞋及赤膊作业；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应要求全体施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因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施工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九、每日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断水、断电措施，规范填写安全施工日志，确保施工现场无安全隐患。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施工中新增安全管理条款，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经办人：李花  
部门负责人：王墨博  
甲方盖章：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墨博

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陕西一印

## 合同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乙方(全称):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质量达标、工程顺利交付使用,维修改造后的建筑及设施设备正常发挥功能,依据国家相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相应保修义务。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确认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结合本工程实际,约定质量保修期为:5年。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质保期予以延长,延长的质保期同样适用本保修书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承诺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工作,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及时修复合格,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字后生效，作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础设施  
维修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经办人：李花  
部门负责人：王建军  
甲方盖章：

乙方：陕西中信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马五党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